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張頤瑄

電話: 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: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802015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080201565_Attach01.pdf、1080201565_Attach02.0DT)

主旨: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自 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,本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 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民國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兩岸條例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,業經行政院 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,定自108年9 月1日施行在案。
- 三、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,有關兩岸條例第 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(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 之退離職人員等),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,均應依「赴陸人 員返臺通報表」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配合 兩岸條例修正,本府所屬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 地區返臺後之通報原則如下:
 - (一)市長由本府秘書處函送行政院。







- (二)一級機關首長、各區公所區長函送本府政風處及人事 處。
- (三)二級機關以下機關首長函送上一級機關之政風及人事單位。
- (四)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(構)之政風及人事單位。
- (五)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(構)之政風及 人事單位。
- 四、另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,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 分之臺灣地區人民(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),如有依規 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,(原)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 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檢附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2019/09/03文 14:44:53 音



